

王國維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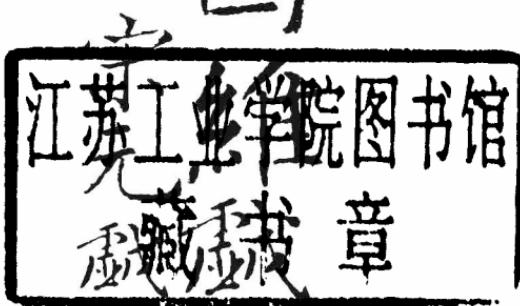
王國維戲曲論著

宋元戲曲考等八種

純真出版社

王國維 著

王  
國



曲論著  
曲考等八種

純真出版社

# 王國維戲曲論著

宋元戲曲考等八種

著作者：王國維

出版者：純真出版社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30

號 3 F 之 1

郵政劃撥：五三〇九一三

電話：三九三三〇二八〇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2539號

精裝乙冊定價：新台幣二〇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

## 目 錄

宋元戲曲考	一
唐宋大曲考	一覽
戲曲考原	一覽
古劇脚色考	三七
優語錄	三七
錄曲餘談	三七
錄鬼簿	三七
戲曲散論	三七

宋  
元  
戲  
曲  
考



## 序

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：楚之騷，漢之賦，六代之駢語，唐之詩，宋之詞，元之曲，皆所謂一代之文學，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。獨元人之曲，爲時既近，託體稍卑，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，均不著於錄；後世儒碩，皆鄙棄不復道。而爲此學者，大率不學之徒；即有一二學子，以餘力及此，亦未有能觀其會通，窺其奧窓者。遂使一代文獻，鬱堙沈晦者，且數百年，愚甚惑焉。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；以爲能道人情，狀物態，詞采俊拔，而出乎自然，蓋古所未有，而後人所不能勞矣也。輒思究其淵源，明其變化之跡，以爲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，弗能得也；乃成曲錄六卷：戲曲考原一卷，宋大曲考一卷，優語錄二卷，古劇脚色考一卷，曲調源流表一卷。從事既久，讀有所得，頗覺昔人之說，與自己之書，罅漏日多，而手所疏記，與心所領會者，亦日有增益。壬子歲暮，旅居多暇，乃以三月之力，寫爲此書。凡諸材料，皆余所蒐集；其所說明，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。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；其所貢於此學者，亦以此書爲多。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，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。寫定有日，輒記其緣起，其有匡正補益，則俟諸異日云。海甯王國維序。

# 一、上古至五代之戲劇

歌舞之興，其始於古之巫乎？巫之興也，蓋在上古之世。楚語：『古者民神不雜，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衷正。（中略）如此；則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。（中略）及少皞之衰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。』然則巫覲之興，在少皞之前，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。巫之事神，必用歌舞，說文解字（五）：『巫，祝也。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兩窶舞形，與工同意。』故商書言：『恒舞於宮，酣歌於室，時謂巫風。』漢書地理志言：『陳太姬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』陳詩曰：『坎其擊鼓，宛邱之下，無冬無夏，治其鷺羽。』又曰：『東門之枌，宛邱之柳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』此其風也。鄭氏詩譜亦云。是古代之巫，實以歌舞爲職，以樂神人者也。商人好鬼，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。及周公制禮，禮秩百神，而定其祀典。官有常職，禮有常數，樂有常節，古之巫風稍殺。然其餘習，猶有存者：方相氏之駁疫也，大蜡之索萬物也，皆是物也。故子貢觀於蜡，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，孔子告以張而不弛，文武不能。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。（東坡志林）非過言也。

周禮既廢，巫風大興；楚越之間，其風尤盛。王逸楚辭章句謂：『楚國南部之邑，沅湘之

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樂鼓舞，以樂諸神。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俚，因爲作九歌之曲。古之所謂巫，楚人謂之曰靈。東皇太一曰：『靈偃蹇兮姣服，芳菲菲兮滿堂。』雲中君曰：『靈連蜷兮既留，爛昭昭兮未央。』此二者，王逸皆訓爲巫，而他靈字則訓爲神。案說文（二）：『靈，巫也。』古雖言巫，而不言靈，觀於屈巫之字子靈，則楚人謂巫爲靈，不自戰國始矣。

古之祭也必有尸。宗廟之尸，以子弟爲之。至天地百神之祀，用尸與否，雖不可考；然晉語載：『晉祀夏郊，以董伯爲尸。』則非宗廟之祀，固亦用之。楚辭之靈，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。其詞謂巫曰靈，謂神亦曰靈；蓋羣巫之中，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，而視爲神之所憑依；故謂之曰靈，或謂之靈保。東君曰：『思靈保兮賢姱。』王逸章句，訓靈爲神，訓保爲安。余疑楚詞之靈保，與詩之神保，皆尸之異名。詩楚茨云：『神保是饗。』又云：『神保是格。』又云：『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。』毛傳云：『保，安也。』鄭箋亦云：『神安而饗其祭祀。』又云：『神安歸者，歸於天也。』然如毛鄭之說，則謂神安是饗，神安是格，神安聿歸者，於辭爲不文。楚茨一詩，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，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，則所謂神保，殆謂尸也。其曰：『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。』蓋參互言之，以避複耳。知詩之神保爲尸，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。至於浴蘭沐芳，華衣若英，衣服之麗也；緩節安歌，竽瑟浩倡，歌舞之盛也；乘風載雲之詞，生別新知之語，荒

淫之意也。是則靈之爲職，或偃蹇以象神，或婆娑以樂神，蓋後世戲劇之萌芽，已有存焉者矣。

巫覦之興，雖在上皇之世，然俳優則遠在其後。列女傳云：「夏桀旣棄禮義，求倡優侏儒狎徒，爲奇偉之戲。」此漢人所紀，或不足信。其可信者，則晉之優施，楚之優孟，皆在春秋之世。案說文（八）：「優，饒也；一曰倡也，又曰倡樂也。」古代之優，本以樂爲職，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。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。又優之爲言戲也，左傳：「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，長相優。」杜注「優，調戲也。」故優人之言，無不以調戲爲主。優施烏烏之歌，優孟愛馬之對，皆以微詞託意，甚有謔而爲虐者。穀梁傳：「頰谷之會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。」孔子曰：「笑君者罪當死，使司馬行法焉。」厥後秦之優旃，漢之幸倡郭舍人。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。要之巫與優之別：巫以樂神，而優以樂人；巫以歌舞爲主，而優以調謔爲主；巫以女爲之，而優以男爲之。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，而楚王欲以爲相：優施一舞，而孔子謂其笑君；則於言語之外，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，與後世之優，頗復相類。後世戲劇，當自巫、優二者出；而此二者，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。

附考 古之優人，其始皆以侏儒爲之，樂記稱優侏儒。頰谷之會，孔子所誅者，穀梁傳謂之優，而孔子家語，何休公羊解詁，均謂之侏儒。史記李斯列傳「侏儒倡優之好，不列於前。」滑稽列傳亦云：「優旃者，秦倡侏儒也。」故其自言曰：「我雖短也，幸休居。」此實以

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。晉語「侏儒扶盧」，韋昭注：「扶，緣也；盧，矛戟之柂，緣之以爲戲。」此卽漢尋橦之戲所由起。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，且兼以競技爲事矣。

漢之俳優，亦用以樂人，而非以樂神。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：富者祈名嶽，望山川，椎牛擊鼓，戲倡舞像；然漢書禮樂志載：郊祭樂人員，初無優人，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，有常從倡三十人，常從象人（孟康曰：象人，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。韋昭曰：著假面者也。）四人，詔隨常從倡十六人，秦倡員二十九人，秦倡象人員三人，詔隨秦倡一人，此外尚有黃門倡。此種倡人，以郭舍人例之，亦當以歌舞調謔爲事；以倡而兼象人，則又兼以競技爲事，蓋自漢初已有之，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。至武帝元封三年，而角觝戲始興，史記大宛傳：「安息以黎靬善眩人獻於漢；是時上方巡狩海上，乃悉從外國客，大殼抵，出奇戲諸怪物，及加其眩者之工；而殼抵奇戲歲增變甚盛，益興，自此始。」按角抵者，應劭曰：「角者，角技也，抵者，相抵觸也。」文穎曰：「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技藝射御，故名角抵，蓋雜技樂也。」是角抵以角技爲義，故所包頗廣，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。角抵之地，漢時在平樂觀。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，殆兼諸技而有之。『烏獲扛鼎，都盧尋橦，衝狹燕濯，胸突銛鋒，跳丸劍之揮霍，走索上而相逢。』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。『巨獸之爲曼延，舍利之化仙車，吞刀吐火，雲霧杳冥，』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。『總會仙倡，戲豹舞熊，白虎鼓瑟，蒼龍吹簫』，則假面之戲也。『女媧坐而長歌，聲清暢

而委蛇，洪厓立而指揮，被毛羽之襪襪，度曲未終，雲起雪飛」，則歌舞之人，又作古人之形象矣。『東海黃公，赤刀粵祝，冀厭白虎，卒不能救』，則且敷衍故事矣。至李尤平樂觀賦（藝文類聚六十三）亦云：『有仙駕雀，其形蚴虬，騎驢馳射，孤兔驚走，侏儒巨人，戲謔爲偶。』則明有俳優在其間矣。及元帝初元五年，始罷角抵，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尙多，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，猶得取而賦之也。

至魏明帝時，復修漢平樂故事。魏略：（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）『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，水轉百戲；歲首，建巨獸，魚龍曼延；弄馬倒騎，備如漢西京之制。』故魏時優人，乃復著聞。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：『司馬文王鎮許昌，徵還擊姜維，至京師，帝於平樂觀，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，與左右小臣謀，因文王辭，殺之，勒其衆以退大將軍，已書詔於前。文王入，帝方食栗，優人雲午等唱曰：「青頭雞，青頭雞」，青頭雞者，鴨也，（謂押詔書）帝懼，不敢發。』又魏書（裴注引）載：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：『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望觀下，作遼東妖婦，嬉蕩過度，道路行人掩目。』太后廢帝令亦云：『日延倡優，恣其醜謔。』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謔爲事；其作遼東妖婦，或演故事，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。

晉時優戲，殊無可考。惟趙書（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）云：『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，斷官絹數萬匹，下獄，以八議宥之。後每大會，使俳優著介幘，黃絹、單衣。優問：「汝何官，在

我輩中？」曰：「我本爲館陶令。」斗數單衣，曰：「正坐取是，入汝輩中。」以爲笑。唐段安節《樂府雜錄》，亦載此事云：「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。」然後漢之世，尙無參軍之官，則趙書之說殆是。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，又專以調謔爲主。然唐宋以後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，實出於此。自此以後迄南朝，亦有俗樂。梁時設樂，有曲、有舞、有技；然六朝之季，恩俸雖盛，而俳優罕聞，蓋視魏晉之優，殆未有以大異也。

由是觀之，則古之俳優，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。自漢以後，則間演故事；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，實始於北齊。顧其事至簡，與其謂之戲，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。然後世戲劇之源，實自此始。舊唐書音樂志云：「代面出於北齊。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才武而面美，常著假面以對敵，嘗擊周師金墉城下，勇冠三軍，齊人壯之。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，謂之蘭陵王入陣曲。」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。又教坊記云：「踏搖娘，北齊有人姓蘇，鮑鼻，實不仕，而自號爲郎中。嗜飲酗酒，每醉，輒毆其妻，妻銜悲訴於隣里。時人弄之：丈夫著婦人衣，徐步入場，行歌。每一疊，旁人齊聲和之云：『踏搖和來，踏搖娘苦和來。』以其且步且歌，故謂之踏搖；以其稱冤，故言苦；及其夫至，則作毆鬪之狀，以爲笑樂。」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。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，一以爲後周士人。齊周隋相距，歷年無幾，而教坊記所紀獨詳，以爲齊人，或當不謬。此二者皆有歌有舞，以演一事；而前此雖有歌舞，未用之以演故事；雖演故事，

未嘗合以歌舞，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。蓋魏齊周三朝，皆以外族入主中國，其與西域諸國，交通頻繁，龜茲天竺康國安國等樂，皆於此時入中國；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，相承用之，以迄於今。此時外國戲劇，當與之俱入中國，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，其最著之例也。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，舊志列之歌舞戲中，其間尚有撥頭一戲。志云：『撥頭者，出西城。胡人爲猛獸所噬，其子求獸殺之，爲此舞以象之也。』樂府雜錄謂之鉢頭，此語之爲外國語之譯音，固不待言；且於國名、地名、人名三者中，必居其一焉。其入中國，不審在何時。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，（按五萬一千里，必有誤字，北史西域傳諸國，雖大秦之遠，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，拔豆上之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，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，此五萬一千里，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。）隋唐二志，卽無此國，蓋於後魏之初一通中國，後或亡或隔絕，已不可知。如使撥頭與拔豆爲同音異譯，而此戲出於拔豆國，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，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，或北齊時已有此戲；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，皆模倣而爲之者歟。

此種歌舞戲，當時尙未盛行，實不過爲百戲之一種。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，尙行於南北朝，而北朝尤盛。魏書樂志言：『太宗增修百戲，撰合大曲。』隋書音樂志亦云：『齊武平中，有魚龍爛漫，俳優侏儒，（中略）奇怪異端，百有餘物，名爲百戲。周明帝武成間，朔旦會羣臣，亦用百戲。及宣帝時，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。至隋煬帝大業二年，突厥染干來朝，煬帝欲誇之，

總追四方散樂，大集東都。自是每歲正月，萬國來朝，留至十五日，於端門外建國門內，綿亘八里，列爲戲場。百官起棚夾路，從昏至旦，以縱觀，至晦而罷。伎人皆衣綿繡繪綵，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，鳴環珮，飾以花眊者，殆三萬人。故柳曠上書謂：『鳴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人戴獸面，男爲女服，倡優雜技，詭狀異形』，(隋書柳或傳)薛道衡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，(初學記卷十五)所詠亦略同。雖侈靡跨於漢代，然視張衡之賦西京，李尤之賦平樂觀，其言固未有大異也。

至唐而所謂歌舞戲者，始多概見。有本於前代者，有出新撰者，今備舉之。

一、代面

舊唐書音樂志一則（見前）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有：『代面，始自北齊。神武弟，有膽勇，善戰鬪，以其顏貌無威，每入陣卽著面具，後乃百戰百勝。戲者，衣紫腰金執鞭也。』

教坊記：『大面出北齊。蘭陵王長恭，性膽勇，而貌婦人，自嫌不足以威敵，乃刻爲假面，臨陳著之，因爲此戲，亦入歌曲。』

二、撥頭 鉢頭

舊唐書音樂志一則（見前）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『鉢頭：昔有人父，爲虎所傷，遂上山尋其父屍；山有八折，故曲八疊；戲者被髮素衣，面作啼，蓋遭喪之狀也。』

三、踏搖娘

蘇中郎

蘇郎中

舊書音樂志：『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。河內有人，貌惡而嗜酒，常自號郎中；醉歸，必毆其妻，其妻美色善歌，爲怨苦之辭。河朔演其聲，而被之弦管，因寫其夫之容，妻悲訴，每搖頓其身，故號踏搖娘。近代優人改其制度，非舊旨也。』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『蘇中郎：後周士人蘇葩，嗜酒落魄，自號中郎；每有歌場，輒入獨舞。今爲戲者，著絳、帶帽，面正赤，蓋狀其醉也，郎有踏搖娘。』

教坊記一則（見前）

四、參軍戲

樂府雜錄俳優條：『開元中，黃幡綽張野狐弄參軍，始自漢館陶令石耽。耽有賦犯，和帝惜其才，免罪；每宴樂，卽令衣白夾衫，命俳優弄辱之，經年乃放，後爲參軍，誤也。』

開元中，有李仙鶴善此戲，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，以食其祿；是以陸鴻漸撰詞，言韶州參軍，蓋由此也。』

趙璘因話錄：（卷一）『肅宗宴於宮中，女優有弄假官戲，其綠衣秉簡者，謂之參軍椿。』

范擴雲溪友議：（卷九）『元稹廉問浙東，有俳優周季南季崇，及妻劉採春，自淮甸而來，善弄陸參軍，歌聲徹雲。』

（附）五代史吳世家：『徐氏之專政也，楊隆演幼懦，不能自持；而知訓尤凌侮之。嘗飲酒樓上，命優人高貴卿侍酒，知訓爲參軍，隆演鶠衣整髮爲蒼鵠。』

（附）姚寬西溪叢語（下）引吳史：『徐知訓怙威驕淫，調謔王，無敬長之心。嘗登樓狎戲，荷衣木簡，自稱參軍，令王鬱鬢鶠衣，爲蒼頭以從。』

### 五、樊噲排君難戲

#### 樊噲排闥劇

唐會要：（卷三十三）『光化四年正月，宴於保寧殿，上製曲，名曰讚成功，時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，殺劉季述反正，帝乃制曲以褒之，仍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焉。』

宋敏求長安志：（卷六）『昭宗宴李繼昭等將於保寧殿，親制讚成功曲以褒之，仍命伶官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之。』

陳陽樂書：（卷一百八十六）『昭宗光化中，孫德昭之徒刃劉季述，始作樊噲排闥劇。』

此五劇中其出於後趙者一，（參軍）出於北齊或周隋者二，（大面踏搖娘）出於西域者一，（撥頭）惟樊噲排君難戲乃唐代所自製：且其布置甚簡，而動作有節，固與破陣樂，慶善樂諸舞，相去不遠；其所異者，在演故事一事耳。顧唐代歌舞戲之發達，雖止於此，而滑稽戲則殊進步。